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6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法定代表人：申耀，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X），于2026年1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确认被申请人的执法程序违法。本机关于2026年1月6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车牌号豫XXX的车主，2025年12月31日因车辆年检到期办理手续时，通过系统查询得知，2025年11月11日该车辆因涉嫌“不按规定停车”被被申请人处以行政处罚。从2025年11月11日处罚发生至申请人发现，间隔长达50日。在此期间，申请人从未在车辆上见到或收到任何形式的《违法停车告知单》或处罚文书。申请人认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未履行法定的规范送达义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

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的强制性要求，对于违法停车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将《违法停车告知单》粘贴在机动车侧门玻璃上。执法人员未按规定粘贴，导致文书极易脱落、丢失，其行为已构成程序违法，该违法行为造成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在近两个月的时间内对处罚不知情，丧失了法定期限内及时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至年检期限迫近才被动知晓。行政处罚必须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作为处罚起点的告知送达程序，其合法性是整个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的基石。被申请人未能有效送达，导致行政处罚程序存在根本性缺陷，该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我大队对豫 XXX 车辆作出的 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

一、违法事实认定：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豫 XXX 车辆在某路占压盲道违停，对行人通行造成极大不便，执法人员完成违停采集、拍照取证，并于 15 时 08 分短信通知车主，本次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当事人主体异议：申请人自称是豫 XXX 车主，但行驶证登记车主为孙某，车辆登记电话也非申请人所有，因此申请人无法接受违停提醒信息，并非执法部门送达问题。

三、执法程序合规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核心是确保文书有效送达，而非机械限定粘贴位置，

该条款的立法目的是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而非对粘贴形式做绝对化要求。执法人员将违停告知单放于雨刷器下,是为避免防止粘贴不牢固后脱落或被撕,并且通过短信通知和交管 12123APP 推送等方式再次告知当事人违法信息,确保了当事人能够及时知晓违停信息,并依法行使申辩、复议等救济权利,不存在剥夺当事人法定权利的情形。

经查: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车牌为豫 XXX 的小型轿车在湖滨区甲路至乙路的人行道上停放,占压盲道,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对该行为进行违停采集、拍照取证,当场作出《违法停车告知单》,放于该车辆前挡风玻璃雨刷器下,当日 15 时 08 分短信发送至车主预留的手机号码 XXX。2026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为由,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案涉车辆所有人为孙某,车辆登记电话为 XXX。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九十三

条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本案中，豫 XXX 车辆在湖滨区甲路至乙路的人行道上停放，同时占压盲道，妨碍行人通行，被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 and 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关于申请人主张执法人员未将违法停车告知单粘贴在机动车侧门玻璃上的问题。案涉《违法停车告知单》是被申请人处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开具的，要求违法行为人按规定地点、期限等接受处理的凭证，系作出后续处罚决定的前置告知，不具有终局性。虽然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未将告知单按规定粘贴于机动车侧门玻璃，但通过短信和交管 12123APP 对该违停行为告知了机动车车主，已保障了该机动车车主的知情权。申请人对该违停行为认定不服，仍可在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被申请人未按规定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的行为，并未剥夺申请人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

生直接影响，属于行政执法程序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XXX）。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5 日